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鲁鱼

张宝柱

余忠慧

2021年1月26日